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废旧新能源电池再生利用装备制造
示范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废旧新能源电池再生利用装备制造示范基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投资建设废旧新能源电池再生利用装备制造示范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公司作为绿色矿用成套设备供应商，一直围绕破碎分选技术，致力于相关装备的研发制造。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资源再生领域，初步形成了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再利用装备研发制造和建筑装饰垃圾处置再利用装备研发制造两大业务板块。在国家“碳中和、碳达峰”战略目标制订和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的背景下，为进一步拓展装备应用领域，公司拟在浙江省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废旧新能源电池再生利用装备制造示范基地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4.06亿元。

（二）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废旧新能源电池再生利用装备制造示范基地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

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将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53970802B

名称：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陈利华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9月04日

营业期限：2003年09月0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机械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建筑砌块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投资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废旧新能源电池再生利用装备制造示范基地项目。

（二）项目内容：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06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04 亿元），拟新增土地 78 亩，建造厂房及辅助用房，建设废旧新能源电池资源综合利用产线和废旧新能源电池破碎分选设备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废旧新能源电池破碎分选设备 10 套、处理废旧新能源电池 21000 吨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

（四）项目建设单位：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五）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4.06 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支出情况为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六) 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期预计为3年（废旧新能源电池综合利用产线的建设期为24个月，新能源电池破碎分选设备产线的建设期为36个月）

(七) 财务可行性分析：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4.08%，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静态）为6.24年。

四、投资项目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绿色矿用成套设备供应商，一直致力于相关装备的研发制造。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资源再生技术和装备领域，本次投资建设废旧新能源电池再生利用装备制造示范基地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将进一步拓宽公司装备应用场景，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对促进公司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和意义，从未来发展以及完善公司布局来看，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项目存在的风险提示

(一) 项目实施尚需政府部门审批，在项目立项、土地购置、环评等各环节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实施情况及时披露重大变化对项目的影响。

(二) 废旧新能源电池再生利用装备受下游新能源汽车及相关应用领域的市场景气度和产业政策影响，如市场环境、储能技术、产业政策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本项目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或导致该项目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达预期。公司未来将审慎决策，及时根据相关变化调整项目规划和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废旧新能源电池再生利用装备制造示范基地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将涉及到政府的立项、规划、审批等不确定因素。同时可能存在因项目进度、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调整或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项目实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报备文件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废旧新能源电池再生利用装备制造示范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